

证券代码: 600966 证券简称: 湖北济川 股票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湖北济川 公告编号: 2025-046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92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6月30日(股权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价格上限。

三、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5.92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数)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19,349,675×2.09)-921,704,160=2.08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回购股价格上限不会发生调整,流通股股数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价格上限=(48-2.08)-(1+0)=45.92元/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湖北济川 公告编号: 2025-045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2	-	2025/6/30	2025/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要约回购价格将由26.93元/股调整为24.85元/股,调整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以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921,704,160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1,310,985股以及待回购股份数量后,本次要约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情况及对投资者的影响说明如下: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OPII”),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股息分配为人民币2.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

公司按以下公式计算股息除权除息日的股息:

股息(元)=〔(股息/股)×(1-股息税率)〕×(1+流通股股数)

②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减公司回购账户1,310,985股以及待回购股份数量后,本次要约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公司2024年度现金红利将按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1,440,820.76元。

(2)差异化分红股息除息日的股息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股息除权除息日的股息:

股息(元)=〔(股息/股)×(1-股息税率)〕×(1+流通股股数)

③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减公司回购账户1,310,985股以及待回购股份数量后,本次要约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公司2024年度现金红利将按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1,440,820.76元。

三、差异化的股息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921,704,160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1,310,985股以及待回购股份数量后,本次要约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公司2024年度现金红利将按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1,440,820.76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1,79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8,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2 - 2025/6/30 2025/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1,79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8,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2 - 2025/6/30 2025/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1,79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8,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2 - 2025/6/30 2025/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1,79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8,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2 - 2025/6/30 2025/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1,79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8,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2 - 2025/6/30 2025/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1,79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8,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2 - 2025/6/30 2025/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1,79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8,200,0